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总工会

东卫函〔2022〕17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总工会，市第六人民医院：

现将《东莞市2022年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园区）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 2022 年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等相关部署，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职健函〔2021〕5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现在全市开展 2022 年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用人单位自愿参与”的原则开展。在全市各镇街（园区）用人单位中选拔 2022 年“职业健康达人”典型模范，发挥榜样引领作用，重点宣传相关事迹，通过开展活动，推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基本标准

“职业健康达人”是指用人单位中自觉树立健康意识、主动践行健康行为、积极参与健康管理、善于传播健康理念、具有较好健康影响力的职业健康代表人物。“职业健康达人”应当符合《“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附件 1）提出的基本

条件、健康素养、自主健康管理、健康影响力等 4 个方面 14 条标准。

三、组织方式

(一) 发动阶段 (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

活动重点面向用人单位一线劳动者，由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会同镇街（园区）工会，按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用人单位自愿参与”原则，面向辖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所有用人单位，广泛发动用人单位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活动信息将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日报及健康莞家等官方微信、东莞+app、东莞日报上进行宣传报道，各镇街（园区）及辖区用人单位要积极转发宣传，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 初选阶段 (2022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1 日)

各镇街（园区）结合辖区用人单位底数、分布情况，按照《“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附件 1）和《东莞市“职业健康达人”评分表》（附件 3），组织推荐评选市级“职业健康达人”候选人（每个镇街推荐 3 至 7 人），根据推荐情况，填写市级“职业健康达人”推荐表（附件 2）。参赛个人于 10 月 8 日 -15 日期间用电脑登录官方报名入口（<https://z.timedg.com/2022/08zhiyejiankang/>）进行报名，根据报名页面提示提交个人信息、推荐表、佐证材料，详见《东莞市“职业健康达人”评分表》（附件 3）等相关资料；如有视频资料，请单独发送至 dgszfzx@163.com 邮箱。推荐的“职业

健康达人”如有作品参加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的,适当予以优先考虑。

(三) 市评选阶段(2022年10月-11月)

东莞市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办公室设在市第六人民医院(市职业病防治中心),负责本活动日常具体组织实施。市评选阶段分别通过线上大众评选、知识竞赛和专家评审三大评比方式,对其“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条件、健康素养、自主健康管理、健康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1.线上公众评选(10月24日9:00—10月28日21:00):

市组委会通过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媒体平台公示候选人名单,接受大众投票。各镇街(园区)及辖区用人单位积极发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投票时间共5天,每天均可投票。

2.知识竞赛(10月31日9:00-21:00):

各镇街(园区)及辖区用人单位及时通知候选人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用手机登录竞赛端口(<https://z.timedg.com/2022/08zhiyejiankang-kaoshi/>),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考核,考查“候选人”对职业健康的认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

3.专家评审(10月31日-11月3日):

组织专家评审团[由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第六人民医院(市职业病防治中心)、市职业健康协会专家组成]通过浏览评审资料、召开评审会议进行投票评分。

根据综合得分(线上投票 30%+知识竞赛 20%+专家评审 50%)情况,评选市级“职业健康达人”。

评选结束后,对“职业健康达人”和优秀组织单位予以宣传表彰,并向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推荐省级“职业健康达人”。

四、结果运用

“职业健康达人”评选结果将作为健康企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监测和考核范围。各级工会组织要注重发挥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五一”巾帼标兵等先进人物在活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用人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可作为参评“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时的重要参考。用人单位可按照《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19〕1 号)要求,对本单位的“职业健康达人”给予适当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总工会组织要将活动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广泛动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与到活动中来。各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

动。用人单位要以开展活动为载体，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与实施，着力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用人单位开展活动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并保障必要的活动时间和活动条件。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要把活动与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关注接触粉尘、噪声、化学毒物、放射性危害一线劳动者，推进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等行业企业率先行动。要与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结合起来，关注易患工作相关疾病的职业人群，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救援、电力、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隧道工程等单位开展活动。要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形成部门协同、企业支持、全员参与、共建共享的健康达人工作机制。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工会要及时总结经验，选树先进典型，注重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带动。要把活动与健康科普、《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法规知识“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传播作品征集、“安康杯”竞赛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健康的良好氛围。

镇街（园区）于 10 月底前将组织发动辖区用人单位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有关数据和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局 何兆坚，联系电话：23281182

市总工会 闫冰清，联系电话：22239701。

市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人：董晓蕾，莫桂芳，

联系电话： 22107830，电子邮箱：dgszfzx@163.com。

附件：1.“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表

2. 市级“职业健康达人”推荐表

3. 东莞市“职业健康达人”评分表

4. 市级“职业健康达人”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条 身心健康，诚信友善，家庭和睦，人际关系良好。

第二章 健康素养

第四条 掌握相关的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知识，具有较强的健康意识，熟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掌握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掌握职业病危害事故相关急救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具有正确的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条 了解工作相关疾病和常见病的防治常识。

第三章 自主健康管理

第八条 践行健康工作方式，严格遵守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佩戴或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九条 自觉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及健康教育活动；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第十条 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

第四章 健康影响力

第十一条 主动参与职业健康管理，积极建言献策，在职业健康日常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拒绝违章作业；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敢于批评、检举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提醒身边同事纠正不健康行为方式。

第十三条 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传播职业健康先进理念和做法，宣传与传播作用显著。

第十四条 热心职业健康公益事业，能够带动本单位和身边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

附件 2

“职业健康达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参加工 作时间		健 康 状 况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所 属 镇 街		奖 惩 情 况		
个 人 事 迹	(可另附页, 不超过 1500 字)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供各地发动用人单位推荐省、市级“职业健康达人”填写使用;
2.有意向参与省级“职业健康达人”推荐者,可同时报送 1-3 件职业健康传播代表作品电子版, 内容题材不限。

附件 3

东莞市“职业健康达人”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 值	得 分
基本标准（100分）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核查被推荐人的思想品质和日常表现，发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条件则不予推荐。	20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身心健康，诚信友善，家庭和睦，人际关系良好。			
	自主健康管理	践行健康工作方式，严格遵守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佩戴或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核查被推荐人近一年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或存在未规范佩戴或使用职业病防治用品等情况，发现任何一项则不予推荐。	1分	
		自觉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及健康教育活动	核查被推荐人近3年参加职业健康培训记录，连续3年参加培训得7分，其中2年有参加培训得4分，近1年有参加培训得1分，近3年未参加过培训者不予推荐。需提供培训记录作为佐证材料。	7分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分值
		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核查参选人近 2 年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记录，连续 2 年参加检查得 7 分，近 1 年有参加检查得 4 分，近 2 年未参加健康检查者不予推荐。需提供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作为佐证材料。	7	分
		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	核查被推荐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情况，如有吸烟、酗酒或心理健康等相关问题，不予推荐。	6	分
	健康影响力	主动参与职业健康管理，积极建言献策，在职业健康日常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核查被推荐人相关工作表现，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4 分，合格得 2 分，不合格不予推荐。	6	分
		拒绝违章作业；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敢于批评、检举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行为；提醒身边同事纠正不健康行为方式。	核查被推荐人日常工作综合表现，满足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次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传播职业健康先进理念和做法，宣传与传播作用显著。	核查被推荐人相关工作表现，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4 分，合格得 2 分，不合格不予推荐。	6	分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 值	得 分
		热心职业健康公益事业，能够带动本单位和身边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	核查被推荐人相关工作表现，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不予推荐。	6 分	
佐证材料		所在用人单位重视每年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不同形式组织活动。近一年有组织活动的，得2分，连续两年组织活动的，得4分，连续3年（含）以上组织活动的，可得满分。	由用人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可相应加分，无法核实的不得分。	6 分	
		所在用人单位有创新制作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创作1件作品的，得2分，创作2-3件作品的，得4分，创作3件以上作品的，得6分。	由用人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可相应加分，无法核实的不得分。	6 分	
		所在用人单位重视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1次培训得2分，组织2-3次培训得4分，组织3次以上培训得6分。	由用人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可相应加分，无法核实的不得分。	6 分	
		因岗位工作表现突出，曾获得国家、省、市、区级表彰奖励。区级得1分，市级得2分，省级得4分，国家级得6分。	由被推荐人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可相应加分，无法核实的不得分。	6 分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 值	得 分
		所在用人单位积极组织现场安全指导。一线劳动者参与率 50%以下得 1 分，达 50%得 2 分，达 60%得 3 分，达 70%得 4 分，达 80%得 5 分，90%以上得 6 分。	由用人单位提供佐证材料，并统计各用人单位一线劳动者的参与率，根据参与率进行加分。	6	分
		所在用人单位开展职业中毒演练活动，近一年有组织活动的，得 2 分，连续两年组织活动的，得 4 分，连续 3 年（含）以上组织活动的，可得满分。	由用人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可相应加分，无法核实的不得分。	6	分
总分				100	分

附件 4

市级“职业健康达人”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用人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岗位	联系方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